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0〕5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民主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民主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民主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民主镇农田社区，总占地面积 7786.73m²。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5780m²，共 6 层，包括儿童保健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康复科、外科、内科、妇科、综合住院部和手术室等，设计住院床位 100 张，预计年接待门诊病人 40000 人次，住院病人 5000 人次，不设置餐厅及医护人员宿舍。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储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 2.9%。本批复内

容不涉及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做好施工期粉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二）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三）严格执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落实特殊性质污水预处理措施。新建日处理能力60m³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民主镇污水处理厂。

（四）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医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池，医疗废物、经脱水消毒的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单独收集的检验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中药药渣密封收集、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统一交由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位于民主镇上街48号的原卫生院用地须在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处置医废暂存间内存储物时，同时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符合条件后方可移交。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0年7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民主镇人民政府，档（二）。